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 委聘2026年審計師；
 - (7) 建議修改所得款項用途；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0) 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H股購回的說明函件	3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6
附錄五 –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9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或為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議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獲授股份獎勵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由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前一日
「行使價」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述，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股份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12,046,400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聯交所GEM
「裘先生」	指	裘霽宛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要約」或「要約函件」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認購獲授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	指	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任一類別：(i)僱員參與者；(ii)服務提供者；及(iii)關聯實體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現有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經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	指	承授人為購入股份獎勵而須支付的代價(如有)，其金額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第9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獲得(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H股或等值現金(參考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或前後的市值)，並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例如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顧問，負責本集團的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營銷策略／商業規劃以及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不包括任何為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均為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已委任或將予委任負責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a)就購股權所涉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獲得行使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的權利，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獲得收取股份或等值現金的權利
「%」	指	百分比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主席及總經理)
吳亦亮先生
林偉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
吳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凌建群博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藥城大道907號
1號樓13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 委聘2026年審計師；
 - (7) 建議修改所得款項用途；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0) 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
4.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2026年薪酬方案**」)；
6. 委聘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
7. 建議修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10. 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12. 建議計劃授權限額(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0.0%)，惟須待上文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及
13. 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0%)，惟須待上文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為使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必要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3) 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年度報告包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等。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故公司決定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5)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薪酬激勵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結合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公司制定了2026年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事

二、方案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三、 薪酬標準：

1. 董事薪酬標準：

- (1) 執行董事裘先生、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按照在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
- (2) 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的薪酬為50萬港元／年(稅前)，而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各自的薪酬為30萬港元／年(稅前)。

2. 監事薪酬標準：

在公司任職的監事，按照所任職務領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職的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四、 其他

1. 本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所任職務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2.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規定按期發放，本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調整。

(6) 委聘2026年審計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國際審計師，任期自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委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的酬金數額總計人民幣2.3百萬元(不包括相關稅項及撥款)。

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估計審計費用被視為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函件

(7) 建議修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4年3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63.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51.6百萬港元。董事會在考慮下文「修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後，已決議修改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之用途，如下表所示：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細分及未動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原定				經修訂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用作相關 用途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用作相關用途 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重新分配後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i) 我們核心產品QX002N的開發及註冊：	49.2	30.1%	18.3	30.9	46.6	28.5%	28.3	2027年年底前
(a) 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AS的 QX002N的III期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 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	46.6	28.5%	18.3	28.3	46.6	28.5%	28.3	2027年年底前
(b) QX002N的CMC成本以及準備必要的 註冊文件	2.6	1.6%	-	2.6	-	0.0%	-	不適用
(ii) 我們其他核心產品QX005N的開發及註冊：	89.1	54.6%	28.9	60.2	78.8	48.2%	49.9	2028年年底前
(a) 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成人AD 的QX005N的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 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	44.1	27.0%	15.8	28.3	44.1	27.0%	28.3	2028年年底前
(1) II期臨床試驗	0.9	0.5%	0.9	-	0.9	0.6%	-	2026年年底前
(2) III期臨床試驗	43.2	26.5%	14.9	28.3	43.2	26.4%	28.3	2028年年底前
(b) 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PN的 QX005N的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 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	35	21.5%	11.5	23.5	33.1	20.2%	21.6	2028年年底前
(1) II期臨床試驗	3.1	1.9%	1.2	1.9	1.2	0.7%	-	2026年年底前
(2) III期臨床試驗	31.9	19.6%	10.3	21.6	31.9	19.5%	21.6	2028年年底前
(c) 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CRSwNP 的QX005N的II期臨床試驗(包括試驗 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	2.1	1.3%	1.6	0.5	1.6	1.0%	-	2026年年底前
(d) QX005N的CMC成本以及準備必要的 註冊文件	7.9	4.8%	-	7.9	-	0.0%	-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原定				經修訂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用作相關 用途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用作相關用途 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重新分配後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iii) QX004N的開發及註冊，包括用於治療Ps的QX004N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以及用於治療CD的QX004N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以及QX004N的CMC成本	14.2	8.7%	3.2	11	3.7	2.3%	0.5	2026年年底前
(iv) QX006N的臨床開發，包括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QX006N準備註冊文件以及CMC成本	3.1	1.9%	0.6	2.5	0.6	0.4%	-	2026年年底前
(v) 我們若干其他資產(包括QX007N、QX010N及QX013N)的研發和藥物發現	7.7	4.7%	0.6	7.1	0.6	0.4%	-	2026年年底前
(vi) QX027N的臨床開發，包括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QX027N準備註冊文件以及CMC成本					33.0	20.2%	33.0	2028年年底前
總計	<u>163.3</u>	<u>100.0%</u>	<u>51.6</u>	<u>111.7</u>	<u>163.3</u>	<u>100.0%</u>	<u>111.7</u>	

建議修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主要是基於公司對整體研發管線的戰略梳理與資源配置優化考慮。自募集資金到位以來，公司優先通過銀行貸款對原募投項目進行了先行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計劃投入的研發任務已實質履行完畢，預計後續將不再動用募集資金投入前述項目。

鑒於原項目已實施的研發任務已達成階段性目標，且結合公司長期戰略規劃及現階段發展需要，為進一步聚焦未來核心產品管線的研發進度，提升募集資金的整體使用效益與募投項目實施效率，經公司審慎研究，擬將原用於上述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變更投向公司未來研發項目—QX027N的開發。本次變更有助於公司高效整合內外部資源，優化管線佈局，符合公司長遠發展戰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修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並將可滿足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下的當前需要。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修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不會對其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行事，倘情況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的H股、未上市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數目不超過通過所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4,567,6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2,504,000股庫存股所組成，均為H股。待通過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4,913,520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將自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時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i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該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該購回的目的是(a)減少其註冊資本；(b)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獎勵；(d)因其股東對與公司合併或分立有關的股東決議有異議而要求購回；(e)購回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上市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而必須購回。公司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為減少股本、獎勵本公司員工而授出股份；因股東對與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有關的股東決議有異議而要求；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股份回購。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項授權須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H股時應支付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故購回H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將視乎市況決定是否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H股。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H股。待通過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2,456,760股H股。購回授權將自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時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i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內。

說明函件

載有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鑒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方面為：(i)修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ii)撤銷設立本公司監事會；及(iii)因法律及監管變動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相應修訂。

為反映及配合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董事會亦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以中文編製)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後方可生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ii)現有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的現有股份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A.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

- (1) 為本公司建立並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有效協調持份者、本公司及參與者的利益，促進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推動持續實現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目標；及
- (2) 留任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在上市後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董事會函件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成為一家上市公司。為滿足市場預期並確保能夠吸納執行本集團上市後擴張計劃所需的一流人才，本集團認為不應僅限於現金激勵。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與本公司寶貴的公眾股份掛鈎的長期股權激勵。本公司認為，此項戰略轉變對於留住及吸引推動可持續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的優秀精英人才亦至關重要。

B.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H股(包括庫存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C. 期限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計劃期」)。於計劃期屆滿(即採納日期的第10(十)個週年)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有效，或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要求繼續有效。

D. 管理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如本公司委任受託人)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管理及運作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委員會。

本公司預期受託人為獨立的專業受託人，且預期董事概不會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E. 參與者範圍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服務提供者；及(i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任職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僱員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該等人士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透過授予股份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將擁有共同目標，而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函件

然而，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意見，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故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參與者，以及除現金激勵外，可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獎勵，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董事會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時，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條，該條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附帶表現相關要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一般僅會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相關要素的股份獎勵(如有)，且僅在有需要時作為現金激勵的替代方案。

(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成為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一般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b)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紀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關乎諸如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行業內可用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對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ii)具體就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類別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體現在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方面；及(b)服務提供者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及(iii)具體就合作夥伴及顧問類別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本集團給予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或合作年限；及(d)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分為以下類別：(a)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以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未來的合作夥伴及顧問，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態度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下文載列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說明以及按具體情況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所採用的具體標準：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a) 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	<p>此類別服務提供者透過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履行職能或提供服務，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p> <p>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多個方面密切相關，包括(i)醫藥產品的銷售、(ii)採購服務(包括醫藥產品營銷、生產及研發)，其表現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p>	<p>(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合作產生的採購或銷售價值衡量)；</p> <p>(ii) 服務提供者持續維持高服務質量的能力；</p> <p>(iii) 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降低成本及營運效率的實際或潛在貢獻；</p> <p>(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穩定性；及</p> <p>(v) 服務提供者已為或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業機會及行業聯繫。</p>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b) 合作夥伴及顧問	<p>此類別服務提供者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貢獻專業技能、知識及專長，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p> <p>此類合作夥伴及顧問在本集團的業務、科學、監管或商業領域擁有行業特定見解、技術專長或寶貴經驗。彼等的持續參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戰略指導及專業支持，其價值實質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高級管理僱員相若。</p>	<p>(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p> <p>(ii)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或合作期間；及</p> <p>(ii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的實際或潛在貢獻。</p>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對本集團的實際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情況，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c)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營業額或利潤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技能；(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e)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研究、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方面的成功所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而能夠給予或作出的其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f)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向64名參與者授出27,500,000股激勵股份，其中：

- 15,550,000股激勵股份由62名本集團僱員參與者透過裘先生持有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間接持有；
- 10,000,000股激勵股份由裘先生直接持有；
- 1,450,000股激勵股份由李建偉博士直接持有，彼於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並已退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
- 500,000股激勵股份由余國良博士直接持有，彼為本公司外部顧問。

應用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除向余國良博士(作為服務提供者)授出外，其他授出均為向僱員參與者作出。

經考慮釐定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礎後，董事會認為：(i)建議的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行業慣例；(ii)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歸功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歸功於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與協作，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作出了貢獻，並可能在未來作出貢獻；及(iii)為促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可持續及穩定關係，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屬有利。

特別是，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理由如下：

- (a)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認可其透過現有或潛在合作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可持續性作出的重大貢獻(或潛在貢獻)。鑒於該等貢獻的戰略及商業價值，董事會認為保留向該等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等授出使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一致，激勵持續合作及價值創造，並通過使用股權激勵節省現金。此舉亦能培養更強的主人翁意識和責任感，對推動本集團持續成功屬必要及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b) 對於服務提供者：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獎勵是醫藥行業的常見行業慣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研發。聘請具有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發專業人士及機構作為獨立承包商是常見的行業慣例，對推進本集團的藥物管線開發及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 (ii) 本集團已與在藥物研發、生產、中國境內銷售、商業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方面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及諮詢人合作。該等服務提供者貢獻關鍵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網絡及戰略指導，為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提供了重大支持；及
- (iii) 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獎勵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同時保留董事會獎勵該等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的酌情權。

因此，上述建議的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計劃實屬有益，且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為與該等人士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激勵其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或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F.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及在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但無義務)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釐定及實施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包括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獎勵的要約，並相應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該要約須明確股份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a)股份獎勵是以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出；(b)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d)對於購股權形式的股份獎勵，行使價及行使期，及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股份獎勵，購買價(如有)；(e)股份獎勵的最低持有期限；(f)如適用，承授人必須受僱於或為本集團服務的最低期限，及/或必須達成的最低業績目標，例如將歸屬權與本集團達成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掛鉤；(g)第L條所述的股份獎勵的任何追回機制；及(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酌情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加入其他條款，惟該等條款不得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獎勵而將發行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獎勵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如有))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將發行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獎勵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該期間可自授出日期後某日起開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本規則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認為，按照上述程序及資格考量授出股份獎勵，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為這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對參與者過往及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對其進行獎勵及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G.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7,07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4,567,6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2,504,000股庫存股。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後，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0%，即22,456,76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245,676股H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可根據日後業務增長及需要，在適當情況下從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撥出股份獎勵，以滿足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需要。例如，當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間點的業務需要顯示不再需要為服務提供者預留全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將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的部分股份獎勵分配予其他參與者更為恰當且更有利於達成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因為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並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激勵為本公司長期研發、商業化及戰略擴張貢獻關鍵服務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建議的分項限額亦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普遍市場慣例，該等分項限額通常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至2%。此外，根據分項限額作出的所有授出均須經董事會嚴格及審慎酌情決定，以確保該等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可在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據此，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予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任何三年期內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更新是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i)及(ii)項的規定不適用。

除非按照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個人限額」)。倘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H. 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的一致性

本公司確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核心條款旨在完全符合其主要目標：吸引、留任及激勵關鍵人才；推動本公司的戰略及營運目標；以及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有關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績效目標、購買價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以及追回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具體理由載列如下：

(i) 歸屬期

歸屬結構乃參考現行行業慣例制定。多年的分階段歸屬以持續僱用為獲取福利的條件，直接支持長期人才留任。有限度的酌情權以允許靈活的歸屬安排，進一步增強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吸引頂尖人才及獎勵傑出表現的能力。

(ii) 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主要與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營運目標掛鉤，確保激勵措施與企業成功保持一致。個人層面將設定差異化要求，以表彰個人貢獻。董事會保留合理的調整權力，以維持公平性及營運靈活性。

(iii) 購買價及行使價的釐定

定價框架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董事會已審慎平衡現有股東的利益與向參與者提供有意義且具吸引力激勵的需要，從而使僱員的努力與長期股東價值創造保持一致。

(iv) 追回機制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中的追回機制使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因不當行為而應被追究責任的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通過優先考慮為持續服務的僱員提供福利，此機制進一步強化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長期人才留任及價值創造目標。

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H股上市及買賣。

(ii) 現有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7,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12.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64名參與者授出27,500,000股激勵股份，其中62名參與者通過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間接持有15,550,000股激勵股份，其餘11,950,000股激勵股份由裘先生、李建偉博士及余國良博士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的代價直接持有。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確保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前提下，向股東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處理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說明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
- (b) 釐定將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
- (c) 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
- (d) 釐定行使價的結算方式；
- (e) 為履行股份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配發及發行新H股予受託人持有；

董事會函件

- (f) 為履行股份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指示並安排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本公司應確保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其能夠履行與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義務)；
- (g)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股份獎勵相關的H股是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獲得、使用庫存股滿足，或通過認購新H股獲得，應由董事會綜合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金狀況及相關H股在當時的現行市價等因素後釐定；
- (h) 在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及
- (i)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修訂、交付、磋商、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協議、合約、文件、規例、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以便實施及/或使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替代、修訂、更改、修改及/或補充。如有需要在任何該等協議、合約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其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在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維持有效的情況下有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董事會已就建議採納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儘管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但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將確保在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時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

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動用庫存股(如有)，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無論是場內或場外)，以滿足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需要。因此，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qyuns.net>。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qyuns.net>。

6. 展示文件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登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2026年5月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7,07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4,567,6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2,504,000股庫存股。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作出。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購回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結束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的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購回最多22,456,76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H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可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買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購回H股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將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有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

6. H股市價

H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11.92	7.80
2025年5月	11.78	10.76
2025年6月	17.50	11.24
2025年7月	21.15	14.02
2025年8月	28.66	19.40
2025年9月	34.88	22.74
2025年10月	36.50	21.20
2025年11月	24.26	18.36
2025年12月	22.46	17.43
2026年1月	24.50	18.01
2026年2月	21.26	16.41
2026年3月	19.99	15.95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56	17.34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裘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21%的應佔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裘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4.68%，或倘裘先生的持股量增加超過2%，則該等增加將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504,000股H股，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11月6日	89,200	22.80	21.70
2025年11月7日	304,200	22.08	19.22
2025年11月10日	156,400	19.84	18.42
2025年11月11日	52,200	19.23	18.65
2025年11月17日	34,600	20.72	20.16
2025年11月18日	48,800	20.50	20.04
2025年11月19日	97,200	20.70	20.38
2025年11月20日	46,800	21.50	21.00
2025年11月21日	49,200	20.60	19.96
2025年11月25日	23,200	20.46	20.20
2025年12月1日	90,000	22.00	21.58
2025年12月29日	92,800	18.20	17.80
2025年12月30日	267,400	19.08	17.80
2025年12月31日	160,000	19.39	18.10
2026年1月2日	25,000	19.20	18.75
2026年1月6日	38,800	20.10	19.96
2026年1月12日	79,600	22.08	21.68
2026年1月13日	28,400	22.40	22.40
2026年1月14日	27,200	22.88	22.54
2026年1月15日	29,600	23.18	23.02
2026年1月16日	45,000	23.32	22.98
2026年1月19日	53,000	23.08	21.98
2026年1月20日	84,000	22.22	21.62
2026年1月21日	44,000	22.50	22.08
2026年1月26日	89,600	21.96	21.32
2026年1月27日	14,600	21.96	21.80
2026年1月29日	35,000	21.98	21.24
2026年1月30日	91,200	21.90	20.96
2026年2月2日	98,800	20.76	19.86
2026年2月3日	99,000	20.34	19.93
2026年2月4日	93,000	20.98	19.50
2026年2月6日	16,200	20.38	20.06
總計	<u>2,504,000</u>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07.16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07.16萬元。
第十條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第十條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四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五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及在繳付成本費用後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及在繳付成本費用後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三條</p>	<p>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核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第五十一條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報酬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報酬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p> <p>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p> <p>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p>第五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 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七 條	<p>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八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九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五十九條	<p>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六十條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第六十條	<p>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第六十一條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第六十一條	<p>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六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六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六十六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七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第七十七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第八十二條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三條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第八十三條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第八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八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一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十一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十六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九十六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計算。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八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八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十四條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等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 十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第一百 十六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十八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刪除
第一百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十七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發出合理通知，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總經理發出合理通知，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依法依規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p>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醫藥行業或法律、會計、經濟管理等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根據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以研究討論公司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專門會議，就公司治理、戰略、風險、管理層表現、薪酬等議題進行坦誠溝通。</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三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p>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價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條	<p>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p> <p>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p>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p>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依法依規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 十六條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依法依規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節 監事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p>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會選舉產生。</p> <p>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關於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會議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發出，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會議地點、事由及議題，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不少於十年。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刪除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草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第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審核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收到通知。</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應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收到通知。</p> <p>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其他人員經大會主持人許可，可以旁聽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其他人員經大會主持人許可，可以旁聽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三十六條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四十七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p>	<p>第四十七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有多名股東或代理人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股東或代理人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p>第四十九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有多名股東或代理人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股東或代理人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與會的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股東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進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之前，與會股東和會議出席、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p> <p>股東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進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之前，與會股東和會議出席、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主席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第六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召開的股東會，在發出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六十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召開的股東會，在發出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需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發出合理通知，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需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總經理發出合理通知，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第二十五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由董事會指定的非提案相關董事、董事會秘書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就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凡提及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凡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包括轉讓庫存股。

A. 目的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建立並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有效協調持份者、本公司及參與者的利益，促進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推動持續實現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目標。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涉及於上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作為相關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儘管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但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董事會認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獎勵及留任人才，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在上市後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動用庫存份(如有)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場內或場外交易)，以滿足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B. 條件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H股上市及買賣。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C. 期限及管理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計劃期」）。於計劃期屆滿（即採納日期的第10（十）個週年）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有效，或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要求繼續有效。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如本公司委任受託人）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管理及運作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委員會。

D.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獲選成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可為(i)僱員參與者；(ii)服務提供者；及(iii)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任職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成為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一般而言，(a) 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b) 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代）；(d)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紀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e)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關乎諸如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 根據行業內可用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對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ii) 具體就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類別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體現在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方面；及(b) 服務提供者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及(iii) 具體就合作夥伴及顧問類別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 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 本集團給予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或合作年限；及(d) 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根據本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分為以下類別：(a)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以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未來的合作夥伴及顧問，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態度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下文載列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說明以及按具體情況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所採用的具體標準：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a) 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服務提供者透過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履行職能或提供服務，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 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多個方面密切相關，包括(i)醫藥產品的銷售、(ii)採購服務(包括醫藥產品營銷、生產及研發)，其表現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合作產生的採購或銷售價值衡量)； (ii) 服務提供者持續維持高服務質量的能力； (iii) 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降低成本及營運效率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穩定性；及 (v) 服務提供者已為或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業機會及行業聯繫。
(b) 合作夥伴及顧問	此類別服務提供者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貢獻專業技能、知識及專長，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此類合作夥伴及顧問在本集團的業務、科學、監管或商業領域擁有行業特定見解、技術專長或寶貴經驗。彼等的持續參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戰略指導及專業支持，其價值實質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高級管理僱員相若。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或合作期間；及 (ii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對本集團的實際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情況，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c)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營業額或利潤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技能；(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e)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研究、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方面的成功所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而能夠給予或作出的其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f)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E.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及在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但無義務)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釐定及實施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包括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獎勵的要約，並相應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該要約須明確股份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a)股份獎勵是以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出；(b)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d)對於購股權形式的股份獎勵，行使價及行使期，及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股份獎勵，購買價(如有)；(e)股份獎勵的最低持有期限；(f)如適用，承授人必須受僱於或為本集團服務的最低期限，及／或必須達成的最低業績目標，例如將歸屬權與本集團達成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掛鉤；(g)第L條所述的股份獎勵的任何追回機制；及(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酌情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加入其他條款，惟該等條款不得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獎勵而將發行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獎勵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如有))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將發行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獎勵須事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該期間可自授出日期後某日起開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本規則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按有關代價(「授出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股份獎勵或股份。倘授出通知規定須支付授出代價，獲選參與者須按授出通知訂明的方式及在該通知訂明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已結清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所需授出代價的全額。

F.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0%，即22,456,760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245,676股H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可根據日後業務增長及需要，在適當情況下從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撥出股份獎勵，以滿足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需要。例如，當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間點的業務需要顯示不再需要為服務提供者預留全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將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的部分股份獎勵分配予其他參與者更為恰當且更有利於達成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可在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據此，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予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在上述任何三年期內任何的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更新是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i)及(ii)項的規定不適用。

除非按照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個人限額」)。倘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G.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就股份獎勵下任何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另有規定(該購買價應在要約函件中明確訂明)，否則以下規則適用：

- (i) 承授人無須就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帶的合約權利支付任何代價(「授出價」)；
- (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相關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爲新H股，則承授人應支付不低於每股H股面值的購買價；
-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相關股份來自本公司庫存股份或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則承授人無須就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

H. 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第N條作出任何調整)，該價格至少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H股的面值。

I. 歸屬期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僱員參與者可在以下盡列的特殊情況下，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償性」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任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加速；
- (i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
-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或之後歸屬，最後一批在整個歸屬期內歸屬；
- (v) 以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或要約函件所指明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為確保全面達致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具備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股份獎勵持有人不公平，例如上文各段所載的情況；(ii)本公司有需要在特定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及留任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進行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以及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以加速歸屬方式或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及(iii)該等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文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在遵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要約函件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須符合(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簽署任何轉讓文件、支付任何購買價或提供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並按照承授人收到的要約函件所述規定)：

- (i) 指示受託人將為持有待相關股份獎勵歸屬而購買的現有H股(無論在場內或場外)中，屬於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數量的H股轉讓予承授人；
- (ii)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有關數目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作為新股份(包括將以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及/或
- (iii) 以現金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市值的有關款項，

以在歸屬時滿足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在上述(i)及(ii)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向相關承授人(或倘向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則為其遺產，視情況而定)發出相關股份的股票。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是否須認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在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相關股份在當時的市價後釐定。受託人將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為此購買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持有未授出或未歸屬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股份獎勵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獲作出，且無權參與在相關登記之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除非要約函件另有約定，否則為此購買及/或認購的該等股份將在受託人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後，轉讓予承授人。

不論前文所述，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向承授人轉讓有關股份之日為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買賣之日後的最早日期。

倘承授人未能簽署相關轉讓文件或支付購買價、提供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所要求的相關轉讓或出售指示，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且相關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成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退回股份，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釐定。

根據本規則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須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東名冊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並據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以後(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東名冊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登記前任一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有權參與於該登記前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獎勵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於相關股份獎勵獲歸屬為股份前，股份獎勵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J. 績效目標

待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在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在歸屬期內如出現情況變動，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應有權對規定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前提是任何調整方案應不嚴於原規定績效目標，並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達成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並可能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評估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任何規定績效目標未獲達成的，則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所附帶的績效目標，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每次授出時釐定及確認。在評估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時，本公司將適當考慮公司層面的指標及個人表現，兩者可能包括定量及定性衡量標準。公司層面的目標將與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及營運目標保持一致。具體目標可因應不同授出批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不斷變化的業務重點。個人層面的評估將根據每位承授人的實際表現進行差異化評定。

K. 股份獎勵失效

股份獎勵應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行使的部分為限)：

- (i) 無過錯離職情況：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i)其身故，或被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宣告身故或失蹤；(ii)其因退休而辭職，而本公司並無建議重新聘用；(iii)本集團因工傷導致其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勞動或僱傭關係；(iv)其僱傭合約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不續簽合約；(v)其因無法履行職責而辭職；(vi)其向本集團提交辭職請求並雙方同意終止僱傭關係；及(v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其他無過錯離職情況(「無過錯離職情況」)；
- (ii) 過錯離職情況：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i)在其任職期間，因賄賂、挪用公款、盜竊、洩露商業或技術秘密或其他違法或違紀行為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影響本集團聲譽；(ii)因其違法行為被判刑事定罪，致使其無法正常工作；及(i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其他過錯離職情況(「過錯離職情況」)；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變動情況的日期；
- (iv)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及
- (v) 就購股權而言，要約函件訂明的行使期屆滿之日。

L. 追回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i) 承授人因過錯離職情況(定義見第K條)而不再為參與者；或
- (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曾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其他重大合約；或
- (iii) 任何股份獎勵的授出是基於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績效計量標準，

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i)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股份獎勵(不論該等股份獎勵是否已歸屬)將即時失效；(ii)就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承授人須向本公司轉回(1)相同股份數目、(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第(1)及(2)項的組合；及／或(iii)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或歸屬承授人。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本集團有權要求該承授人賠償對本集團利益及聲譽造成的損害。

M. 註銷

除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失效情況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股份獎勵。

被註銷的股份獎勵就計算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被視為已動用，而向同一參與者的任何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指經股東批准的具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务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計劃進行。

N. 資本結構重組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要求及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公開發售(帶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變動，而任何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或購買價作出相應修改(如有)，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H股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節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核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就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比例；「Q」指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

供股或公開發售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目；「P1」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行使價；「n」指配發比例；「Q」指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指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行使價(如有)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行使價；「n」為資本化發行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行使價。

供股或公開發售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行使價；「P1」為記錄日期收市價；「P2」為供股或公開發售行使價；「n」為配發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行使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行使價；「n」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行使價。

於上述情況(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的情況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事項。

O. 修改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修訂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起初授出股份獎勵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就此經修訂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受託人或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修改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P. 可轉讓性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獎勵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無須就此支付任何代價。

Q.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計劃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有效結算，或使其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R. 管轄法律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須受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所受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據此解釋。香港法院對解決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S.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開公佈之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作出任何相關要約及／或授出的任何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股份獎勵要約，亦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股份獎勵：(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禁止授出股份獎勵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H股、未上市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及
- (b)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有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惟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無附帶條件)該項授權則除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
- C.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及
 - (d) 授權主席及相關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簽署及發出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並作出相關披露。」

9.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分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於購回的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待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購回的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購回的有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
 - (c)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
- (4) 待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後，謹此授權董事會：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於聯交所購回若干已發行H股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購回相關H股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將購回的H股數目、購回時間等)，且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該計劃；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處理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H股；
 - (b)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與購回H股有關的具體計劃(如有)；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註銷已購回H股、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存檔；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H股；及
 - (d) 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事宜，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有關購回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未經董事會授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及事宜。

11.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措施使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全面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說明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
- (b) 釐定將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
- (c) 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
- (d) 釐定行使價的結算方式；
- (e) 為履行股份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持有；
- (f) 為履行股份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指示並安排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本公司應確保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其能夠履行與管理本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義務)；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股份獎勵相關的H股是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獲得，或使用庫存股或通過認購新H股滿足，應由董事會綜合考慮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狀況及H股現行市價等因素後釐定；
- (h) 在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及
- (i)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修訂、交付、磋商、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相關協議、合約、文件、規例、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以便實施及/或使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更改、修訂、變動、修改及/或補充。如有需要在任何相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1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於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無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他行動，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13. 「**動議**：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6年5月8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86 523-80276311

收件人：胡衍保